

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第九十次聯繫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7 樓協調指揮中心

主席：衛生福利部周常務次長志浩^代、環境部沈常務次長志修^代

紀錄：吳加樂

出席單位與人員：詳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第八十九次聯繫會議紀錄。

三、第八十九次聯繫會議提示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決定：第 1130905-03 案繼續追蹤；第 1131011-01、1131011-02、1131011-03、1131011-04 及 1131011-05 案同意解除列管。

四、報告事項：略。

（一）重要蚊媒傳染病疫情現況與發展

（二）登革熱公共環境清理辦理情形

（三）高風險地區病媒蚊密度監測情形

（四）新北市政府本土登革熱防治工作報告

（五）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工作報告

主席提示：

- (一) 有關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報告雲林縣北港鎮埃及斑蚊拓殖防治建議，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雲林縣政府合作落實執行埃及斑蚊消除計畫，並請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協助持續監測當地埃及斑蚊分布情形，以確保達成消除目標。
- (二) 有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提報中央權管場域查獲陽性孳生源一事，請各有關部會加強督導所權管之場域落實環境管理及儘速完成孳生源清除工作。
- (三) 依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病媒蚊密度監測結果，部分近期發生登革熱疫情之行政區病媒蚊密度偏高，請地方政府持續落實各項防治工作。

五、提案討論：

案 由：有關環境部 113 年 10 月 29 日函示因登革熱防治需求之環境用藥藥劑噴灑劑量及使用器材與標示不同時，宜有相關安全性評估並計算符合環境用藥標示說明書建議之濃度範圍一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

說 明：

- (一) 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函釋「使用特殊環境用藥，其稀釋倍數宜因地制宜，適時適量」，惟現行「環境用藥貯存置放使用管理辦法」對病媒防治業使用特殊環境用藥之稀釋倍數如未依產品標示使用，未有具體規範。

(二)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下稱化學署)環境用藥安全使用宣導網 112 年 9 月 16 日新聞稿表示，環境用藥的標示為建議的使用方式，可基於「當地環境因素」、「抗藥性」及「緊急防治」調整。環境用藥標示「建議使用的濃度範圍」，為平時社區消毒的濃度，緊急防疫時用藥濃度需考量當地溫度、環境、氣候、區域、降雨及病媒蚊抗藥性等問題。

(三) 化學署 113 年 9 月 23 日環化控字第 1138008782 號函文說明(略以)目前公告之環境用藥藥效檢測方法，係以動力式噴霧方式為基礎，將藥劑以稀釋倍數每平方公尺 50 毫升之使用劑量進行檢測。現行特殊環境用藥標示說明書之「空間噴灑」方式，多以「動力式噴霧機」設備，並以「每平方公尺」50 毫升使用量規範稀釋倍數。然而實務操作的「空間噴灑」係以 3D 立體空間「立方公尺」為整體防治空間的概念，並以「煙霧機」將藥劑霧化後，進行空間噴灑使藥劑能長時間飄浮且均勻分佈，以增加觸殺飛行性害蟲。

(四) 綜上，建請特殊環境用藥標示說明書依施作機具不同而提供不同建議之稀釋濃度或藥劑量範圍，以利地方政府執行化學防治時依循辦理。

決 議：對於使用熱煙霧機防治登革熱病媒蚊部分，請化學署鼓勵環境用藥製造業者配合地方政府用藥及機具需求，提出環境用藥查驗登記或變更。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下午 4 時 50 分。